

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见证法律意见书

与书



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陈果平、邓敏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。

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而出具。

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。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：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，所提供的原始材料、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与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的要求，有关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同意于2020年4月25日上午9时整在宁乡县金洲新区48号（金洲开发区）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2020年3月26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予以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5日9时整在宁乡县金洲新区48号（金洲开发区）公司2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董事长郭胜强先生主持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会议内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的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

经审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:

1、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核查,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35人,其中股东姚科为接受股东张龙军的委托出席会议,行使表决权;股东姜征兵接受股东周庆云的委托出席会议,行使表决权;股东姜汉武接受股东刘术红的委托出席会议,行使表决权。代表公司股份数3290.5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.01%;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共8人出席了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出席了会议;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,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表决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代理人)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,投票表决后由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、验票和计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

(二) 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90.5 万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90.5 万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90.5 万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90.5 万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54.5 万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%;

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

弃权 36 万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90.5 万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09.5 万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09.5 万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关联股东苏建新、朱新民、郭胜强、姚科为、唐文国回避表决;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2.5 万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上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9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审议通过，第8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审议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，公司留存两份，送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一份，本所留存一份。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及陈果平、邓敏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陈果平

邓敏

2020年4月25日

